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9
2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0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第18条第3款）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在第 BS-IV/10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联机会议，以便（一）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有关标准；（二）查明哪些方面存在漏缺；以及（三）建议可能的方式弥补漏缺（第 18 条第 3 款）。该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这次联机会议的指导性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最后确定问题清单。缔约方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会议成果的摘要，全面反映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供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因此，秘书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组织了一次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标准的在线论坛。¹

3. 此次在线论坛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见 UNEP/CBD/BS/COP-MOP/5/INF/23 号文件，其中全面反映了所表达的各种意见。本文件旨在提供在线论坛的背景资料，并总结了论坛期间讨论的主题。第二部分介绍了论坛的组织和结构情况，以及参与方式。第三部分包含一份论坛讨论情况的概述，第四部分列举了论坛上提出的建议。第五部分提出了决定草案的要点。

* UNEP/CBD/BS/COP-MOP/5/1。

¹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forum_art18.shtml。

二、在线论坛的组织和结构及其参与情况

4. 应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的请求，秘书处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出一份通知，为在线论坛征集指导性问题。截至呈件提交的最后期限，秘书处收到了欧洲联盟和全球工业联盟提交的指导性问题呈件，秘书处自身也提出了三个问题。这些问题已按四个主题分组，并提交主席团。主席团批准了这些问题，并准许秘书处根据需要，灵活修正指导性问题。因此，秘书处又将在最后期限后收到的来自哥伦比亚的一些指导性问题加入其中，最终确定了指导性问题，并在在线论坛上公布。下文附件一列述了最终的指导性问题。

5. 除指导性问题外，还为在线论坛编制了一份背景文件，总结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制订机构方面的信息。本文件的修订本已作为 UNEP/CBD/BS/COP-MOP/5/INF/6 号文件公布。

6. 此次在线论坛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包括围绕指导性问题四大主题组织的讨论组。这四个主题是：（一）现有标准和标准制订机构；（二）可能存在的差距——一般；（三）可能存在的差距——《议定书》目标、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隔离和可追溯性、最低值；（四）结论和建议。另一部分为“向专家提问”部分，来自不同组织的专家——他们的工作都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存在或多或少的关联——通过该部分参与到论坛中。他们承诺有一天时间在线，回答论坛参与者提出的问题。

7. 来自以下组织的代表接受秘书处的邀请，作为专家参与论坛：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文附件二提供了一份专家清单。

8. 在线论坛的网站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启动，2009 年 4 月 14 日开始开放注册。个人需要注册才能在论坛上发布信息。人人均可注册。不论是否在论坛上注册，任何人都可阅读论坛网站上发布的信息。

9. 按照最初计划，论坛的运行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9 日。但是，由于过去一周论坛上的发帖数量增加，以及应给与更多参与时间的请求，时间延长一星期，至 2009 年 6 月 5 日结束。论坛注册人数为 81 人。更多有关论坛参与情况的统计信息见附件三。

三、在线论坛主题总结

10. 如上所述，在线论坛的报告全文，包括所表达意见的综述，已作为 UNEP/CBD/BS/COP-MOP/5/INF/23 号文件公布。以下摘要总结了不同主题下讨论的重点。论坛“向专家提问”部分的讨论被纳入与之关系最紧密的主题下。

主题 1. 现有标准和标准制订机构

11. 本主题下的讨论涵盖许多问题，包括：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规章的国家执行情况；

- (b) 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的可用性；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相关标准；
- (d) 其他现有标准，包括采样和检测标准、谷物运输标准格式合同、《联合国危险货物建议书：示范条例》（《示范条例》）和不同标准的性质（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
- (e) 可能存在的差距，包括一系列支持以下观点的干预行动，即应当在《议定书》第 18 条下制定标准，以及一些有关可能的新标准制定的担忧。

12. 论坛“向专家提问”部分提出的许多观点也与该主题有关。向专家提出的问题以及专家的答复包括对以下各项的考虑：

- (a) 多边环境协定通过的标准在世贸组织中的地位；
- (b)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审查进程；
- (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安全议定书》之间的重叠领域；
- (d)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转基因植物方面的任务授权的范围和性质；
- (e) 国家一级植物检疫措施和生物安全之间的协调统一以及潜在的冲突领域；
- (f)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编制国际谷物流动标准的提案；
- (g)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在拟议的通过特定转基因/基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物及食品成分标签的建议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 (h)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数据库在以下工作中可能实现的协同作用和出现的重叠情况：用作食品和/或饲料的重组基因低度残留植物物质的生物技术安全评估；
- (i) 经合组织在以下方面的工作：转基因微生物唯一标识系统，以及整批装运的传统种子中转基因种子低度残留；
- (j) 《示范条例》的法律地位，包括将其纳入并通过其他机构关于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书执行；
- (k) 《示范条例》与《议定书》之间可能的重叠；以及
- (l) 《示范条例》的审查与增订，以及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有益信息纳入其中的机会。

主题 2. 可能存在的差距 — 一般

13. 本主题讨论的专题包括：

(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即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之间关于“用于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记录要求”的三边安排，以及与北美自由贸易区改性活生物体贸易有关的问题；

(b) 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c) 制定单独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准的必要性；和

(d) 确定可能存在的差距，如缔约方之间缺乏有关可接受的标准的信息，以及论坛能力不足以致无法对可接受标准进行协调。

14. 论坛“向专家提问”部分的有关讨论包括：

(a) 在《植保公约》背景下保护生物多样性，不论《植保公约》是否认为有必要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标准，以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作用（如果此种需要得到确认）；

(b)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要求与《示范条例》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

(c) 鉴于《示范条例》已经涵盖转基因生物，如何将《议定书》中关于处理和标识的要求融入其中；以及

(d)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和运输标准是否应交由国家措施处理。

主题 3：可能存在的差距——《议定书》的目标、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隔离和可追溯性、最低值

15. 本主题下的讨论侧重于偶然出现和“可能含有”在表述上的区别；以及，如果制定改性活生物体标准，则它们是否也能涵盖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主题 4 — 结论和建议

16. 在本主题下开展了广泛讨论。要点包括：

(a) 需要与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标准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

(b) 表示有必要制定改性活生物体标准的记录，和其他反对制定改性活生物体标准或建议将确定的任何差距转告其他标准制订组织的记录；

(c) 成立一个工作组，除其他外，特别负责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标准的提案；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
- (e) 开展执行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
- (f) 支持其他论坛的标准制定工作；以及
- (g) 建立一个机制，用于信息交流、培训以及促进教育和增加各机构之间的交流机会。

四、 在线论坛参加者所提建议的总结

17. 在线论坛参加者在会议不同主题下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很多想法类似：

(a) 应当在《议定书》下制定标准

- (一) 有必要在第 18 条第 3 款下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和运输的特殊标准。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应当提供指导，以确保国际协调一致；
- (二) 主题 2 和 3 列举的差距突出了制定《议定书》专门标准的紧迫性，因为现有国际标准不能满足各缔约方为解决《议定书》所有条款的全部需求；
- (三) 有必要在《议定书》下详细制定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
- (四) 应当由一组来自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不同领域的国际专家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共同制定标准；
- (五) 应当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即拟直接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拟用于密封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详细制定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类型及其用途的统一标准和指导方针。标准文件应当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获得议定书缔约方一致同意，并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资助，以便推动通过涉及全体缔约方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制定协商一致的新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标准的进程；
- (七) 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特殊标准可以采用现有国际规章和标准使用指南的形式，此类准则应当由《议定书》的利益攸关方和这方面的专家负责编制；
- (八) 第 18 条下的工作组可以作为现有或未来标准的协调者。该工作组应当专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处理和包装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收集可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的准则、条例或标准；

(b) 有必要与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转告标准和建议中的差距

- (九) 《议定书》缔约方应当确认安全需求和要求，并就哪项要求应当纳入《示范条例》提供指导，供公约秘书处传达给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十) 公约秘书处可以与相关的标准制定组织举行讲习班、会议和其他形式的磋商，以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专门标准，供《议定书》缔约方审议；
- (十一) 建议秘书处便利缔约方与标准制订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在生物技术安全标准、数据库和活动领域出现重叠和重复；
- (十二) 秘书处应当与其他组织建立正式联系，以支持他们为采用一种全面简练的方法制定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标准所做的工作；
- (十三) 秘书处应当继续与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的合作；且在缔约方确认存在差距时，直接将其提交给已经涉及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问题的组织；
- (十四) 应当将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处理和包装标准的制定情况转告生物技术衍生食品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队；²
- (十五) 建议秘书处通过会议、讲习班、特派团等与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如国际种子试验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以确保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标准协调一致；
- (十六) 秘书处应当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国际种子试验协会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在其会议上获得观察员地位、获取标准、或许还可参与标准的执行工作；
- (十七) 秘书处代表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会议不仅能够扩大合作，还有可能获得除此之外无法接触到的信息和数据；
- (十八) 植保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可以在专门术语的编制和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 (十九) 可以成立一个负责合作关系的特别常设工作组，以此作为促进国际标准制订组织开展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工具，亦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各项活动的工具，如数据库的详细制定、信息交换系统（如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标准的制定，以及确保易于发生跨界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隔离及可追踪性；

² 生物技术衍生食品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队于 2007 年完成其任务授权后即不再召开会议。

(二十) 应当成立一个工作组，作为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国际标准制订机构之间的合作工具，还应当考虑所有行动方的意见。使用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交流，如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十分便利；

(二十一) 有必要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程序，以实现该领域规章的统一，并避免重复工作。这是一项非常困难和复杂的任务，需要深入分析和专家的参与，可能需要采取特设工作组的形式；

(c) 标准制定问题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二十二) 《议定书》缔约方下次会议应当考虑以下问题：(a)对于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标准或评判标准，由各国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这些标准以及制定全体缔约方商定一致的全球标准，哪种更好；以及(b)如果各国有权力制定其自身标准，需要参考什么样的标准；

(二十三) 不需要继续就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标准进行讨论；

(d) 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有关标准的信息交换

(二十四) 秘书处应当考虑与其他国际机构协调一个机制的可能性，通过这个机制可以实现培训、信息交换和促进教育及交流机会；

(二十五) 可以编制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向秘书处和各国提供援助，协助其按照国际要求统一国家标准和规章；

(二十六) 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应当提供指导和《示范条例》的要求，以确保国际统一；

(二十七) 需要详细的分子信息，以对进口的转基因玉米实施进入市场后的监测工作；

(二十八) 应当在实验室之间进行有关检测方法和标准使用的区域信息交换；

(二十九)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包括一个专门区域，用于交换有关各种问题的信息，如关于制订新商业活动检测方法的靶序列以及可能用于出口的转基因生物的动态。

五、 决定草案的要素

18. 谨建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有关第 18 条第 3 款的决定时，考虑各方在在线论坛上所表达的观点。还建议其考虑以下在上文第三和四部分摘要以及在线论坛报告中提出的提案：

(a) 酌情要求或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一) 将确定的所有差距直接交由那些已经涉及运输、处理、包装和标识问题的组织，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二) 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检测和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的信息；

(b) 请执行秘书：

(一) 继续密切关注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标准的进展情况，并将所有此类进展情况报告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应当包括改性活生物体采样和检测标准制定情况的信息；

(二) 根据可用资金情况，为实验室负责人举办改性活生物体检测方面的区域讲习班，以交流执行检测标准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c) 请标准制订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成立一个电子通信组，对各论坛正在开展的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信息进行交流；

(d)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议定书术语的解释性文件，这些术语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植物检疫术语词汇表有关；和/或

(e) 成立一个包括来自有关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代表在内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

(一) 收集有关可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标准的信息；

(二) 编制现有国际规章和标准使用指南；

(三) 确认安全需求和要求，并向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将其纳入《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示范条例》之中；

(四) 根据《议定书》酌情制订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标准；和/或

(五) 促进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附件一

主题 1. 现有标准和标准制订机构

- 已有的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相关标准有哪些？³
- 还有其他哪些国际组织正在或者有可能参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涉不同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制定工作？
- 哪种改性活生物体可以按照以下组织的指导或建议装运？
 - (a)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 (b) 国际海事组织？
 -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e)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 (f) 世界海关组织？
 - (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h) 食品法典委员会？
 - (i)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 哪些国家政府或区域实体已经制定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涉不同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
- 各国是如何实施有关组织制定的生物技术安全标准的？

主题 2. 可能存在的差距——一般

- 与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现行标准可能存在哪些差距？例如，现有标准涵盖的主题的范围是否存在差距？或者，执行现有标准的能力是否存在差距？请尽可能提供并讨论具体示例。^{*}
- 《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条例在何处结束？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转基因生物衍生食品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措施从何处开始？

³ 另见秘书处为联机会议编制的背景文件（UNEP/CBD/BS/-ONLINECONF-HTPI/2）。

^{*} 该问题由秘书处提出。

主题 3. 可能存在的差距——《议定书》的目标、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隔离和可追溯性、最低值

- 现有标准是否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 相关现有标准是否涉及了《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
- 如何确保易于发生跨界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隔离和可追溯性？鉴于许多装运的改性活生物体都经过授权用于各种不同用途，我们如何确定分别用于人类消费、动物消费或种植的各个部分？
- 鉴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可能包含”一说，是否有必要设定一次装运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含量阈值？将根据何种标准确定这一阈值？如何解决与成本提高和贸易障碍增多有关的问题？

主题 4. 结论和建议

- 如果确定了存在的差距，可采用何种方式弥补这些差距？哪些组织适合弥补这些差距？
- 在《议定书》背景下对标准制定的考虑是否应当局限于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要求？如果是，则第 18 条第 2 款中的要求和议定书治理机构的相关决定仍未构成此类标准吗？*
- 新标准制定的花费是合理的行政和技术费用吗？
- 各缔约方如何借助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充分利用这些论坛提供的专门知识，以及避免资源和努力重复？
- 一系列标准制订组织（如植保公约、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都表示需要或愿意在相互联系问题上与《议定书》开展合作。同样地，议定书缔约方也请求执行秘书与这些组织合作。如何将此转化为实际行动？*
- 执行秘书如何进一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标准制定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所有相关关切和/或缔约方确认的差距得到妥善处理？

* 该问题由秘书处提出。

* 该问题由秘书处提出。

附件二

参加在线论坛“向专家提问”部分的各位专家

Christina Devorshak 女士，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农业官员

Peter Kearns 先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首席行政官

Olivier Kervella 先生，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危险物品和特殊货物科，主管

Masashi Kusukawa 先生，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食品标准官员

Paul-Pierre Pastoret 教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出版物部，主管

Alexey Shcheglov 先生，世界海关组织，关税和贸易事务局，高级技术官员

Gretchen Stanton 女士，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和商品司，高级顾问

附件三

在线论坛参与情况统计信息

注册参与者： 81 人
期限： 3 个星期
发帖： 104 条
81 名参与者中有 26 人在论坛上发帖： 占 32%

图1. 论坛参与者所在区域细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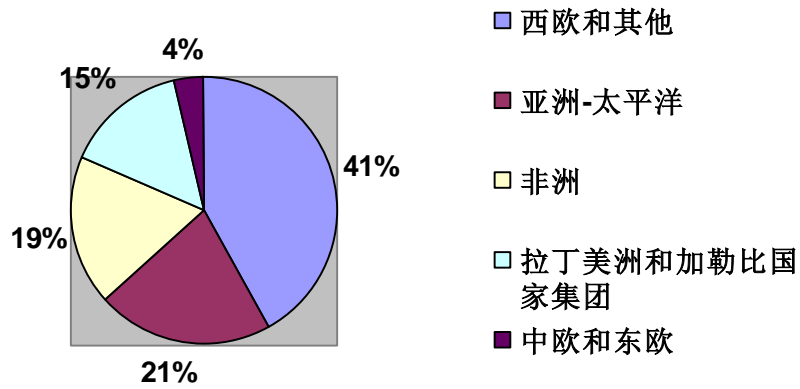


图2.论坛参与者所属部门细目信息

